2007 TAIPEI 臺北

臺北人事簡訊

送本府各機關
提供公務參考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

2001 年 1 月創刊
200702 期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　　發行：處長 韓英俊　　編輯：人事處第一科

市長的指示

一、針對外界關心「一綱一本」政策推動情形，本府再次重申政策目的，係為減輕學童課業負擔與壓力，教育問題不應以政治手段介入處理，此乃本府處理「一綱一本」政策一貫原則，對於教育部擴大解釋、曲解法令，明顯違反地方自治精神，本府提出釋憲係正本清源的作法，請教育局積極聯繫各縣市參與事宜，至教育局吳局長於處理過程克盡心力與同仁們的努力付出，本人表達肯定與感謝。

二、過去本府同仁恪遵相關廉潔規範並樹立優良政風，「廉潔操守」形象向來深受外界公認與肯定，惟日前發生新建工程處同仁疑涉索賄案，令人遺憾，本案除依法處理外，請各機關務必要求所有同仁遵守廉潔規範，以維行政紀律。

（以上摘錄自本府第 1419 次市政會議紀錄）

三、貓空纜車之營運及未來發展，外界均寄予厚望，日前本人偕同媒體試乘，對行車的平穩度及舒適感反應頗佳，由於全線即將進入履勘階段，營運前待處理的問題，如沿線廁數不足、指南宮站用水、緊急停車按鈕容易誤觸、塞車及垃圾等問題，請相關機關配合營運時程審慎研議配套措施加以因應，以提供更安全舒適的觀光環境。另貓空纜車通車後，為便利更多人潮參觀動物園，擬於入口處設置悠遊卡窗口一事，請交通局、教育局及法規會等單位儘速協處。

四、連日來禮讓博愛座議題廣受外界重視，此次報導提醒民眾重視日常搭車忽略的生活美德，並讓「禮讓博愛座」成為公車及捷運的重要文化，殊為難得，請教育局、新聞處、交通局及捷運公司等機關，藉此加強宣導周知，以提倡禮讓風氣。

五、民眾反映師大附中為慶祝建校，於晚間舉辦大型搖滾晚會影響安寧一事，環保局已開具罰單裁處，並獲校方善意回應，惟為避免類此事情再度發生，爾後請環保局主動洽請大型活動主辦單位，事前做好噪音管制措施，以維護居家安寧。另有關流浪狗流竄，影響市容且危及婦幼安全的問題，請環保局依既定政策辦理，並研議採購麻醉設備的必要性，以應需求。

六、近來偶有新聞報導與事實未盡相符之處，各局處應儘速予以回應，俾使市民大眾能正確了解，相關局處在後續處理時，請事前知會新聞處提供專業意見，以求妥適。

（以上摘錄自本府第 1420 次市政會議紀錄）

活動之窗

一、本府 96 年度員工籃球錦標賽暨 3 對 3 鬥牛賽業於 96 年 4 月 19 日圓滿閉幕，比賽成績如下：

員工籃球錦標賽

1.青年組(15 隊報名)
第 1 名：警察局，第 2 名：消防局
第 3 名：工務局，第 4 名：都發局
第 5 名：環保局，第 6 名：社會局
第 7 名：捷運公司

2.壯年組(5 隊報名)
第 1 名：警察局，第 2 名：　捷運局
第 3 名：工務局，第 4 名：　捷運公司

3.女子組(4 隊報)
第 1 名：警察局，第 2 名：　文化局
第 3 名：人事處

員工籃球 3 對 3 鬥牛賽

1.男子組(19 隊報名)
第 1 名：警察局 A 隊，第 2 名：環保局 A 隊
第 3 名：消防局 A 隊，第 4 名：警察局 B 隊
第 5 名：環保局 B 隊，第 6 名：文化局 B 隊
第 7 名：文化局 A 隊，第 8 名：教育局 A 隊

2.女子組(6 隊報名)
第 1 名：文化局 C 隊，第 2 名：警察局 A 隊
第 3 名：警察局 B 隊，第 4 名：勞工局

第 5 名：人事處

二、本府爲促進縣市體育交流，將籌組游泳隊於 7 月 21 日至 22 日，參加澎湖縣政府舉辦之「2007 全國泳渡澎湖灣活動」，請鼓勵有興趣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**電影欣賞**

爲舒緩員工工作壓力並增進親子關係，每月均選擇適合闔家觀賞之熱門影片一至二部。九十六年五月播放影片時間及片名如后：

時間：96.05.22 18:30

片名：血鑽石（西片）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親子劇場(2 樓大禮堂)

四、預訂於 96 年 6 月 4 日起至 6 月 15 日，於本府資訊中心電腦教室辦理「人事資訊系統研習班」，請各分配名額機關指派人員參訓。

五、本府訂於本（96）年 6 月 7 日及 6 月 26 日假本市信義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舉行多益測驗模擬考及正式考試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人事新法

- 一大功授權：爲簡化獎勵作業流程，並在不影響本府獎勵權，亦可達到本府監督之原則下，業於本（96）年 4 月 16 日簽奉核准，將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三、（五）獎勵之規定，由原記一大功應報府核布，修正爲一次記二大功始報府；另爲達到事後監督之功能，爾後並請各一級機關每 3 個月彙報所屬記一大功獎勵案。
- 銓敘部函以，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（以下簡稱一覽表，按：原名稱爲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）及「醫事人員俸級表」（以下簡稱俸級表）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。

榮譽榜

一次記二大功

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　王卓鈞：

督辦「中華民國 95 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工作及國慶翌日清晨驅離群眾（天下圍攻）之『祥和專案』勤務」，圓滿達成任務，功績厥偉

二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　王卓鈞：

督屬執行「祥和專案第一階段」勤務，功績厥偉

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　王永惠：

督屬執行「祥和專案第一階段」勤務，功績厥偉

四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　陳健發：

督屬執行「祥和專案第一階段」勤務，功績厥偉

五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　施源欽：

督屬執行「祥和專案第一階段」勤務，功績厥偉

重要榮譽獎章：

-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　都市更新處處長 邊子樹
- 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　南港托兒所所長 劉香蘭

人事驛站

- 自來水處專門委員陳曼莉調陞該處副處長。
- 自來水處科長張順莉調陞該處專門委員。
- 自來水處副總工程司黃德洋調陞該處工程總隊總工程司。
- 自來水處工程總隊總工程司林顯泰調陞該處工程總隊副總隊長。
- 財政局專員鄭玄恭調陞該局科長。
- 建設局科長周慶安調陞該局技正。
- 建設局技正高振源調陞該局科長。
-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司章立言調任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。
-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總工程司陳登文調陞該處總工程司。
- 建設局專門委員于凱調陞該局主任秘書。

人事人員異動：

-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人事室主任邱子珍調陞該局人事室股長。
- 聯合醫院人事室主任蔣家麟調陞衛生局人事室專員。
- 人事處專員李惠美調任聯合醫院人事室主任。